

犯罪人处遇研究

周国强 鲁宽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犯罪人处遇研究

周国强 鲁宽 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人处遇研究 / 周国强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2 - 0951 - 2

I. ①犯… II. ①周… III. ①犯罪学 - 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066 号

犯罪人处遇研究

周国强 鲁宽 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 88960622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51 - 2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人处遇的法理分析	1
第一节 犯罪人处遇的法律界定	1
一、犯罪人概述	1
(一) 犯罪人的概念	1
(二) 犯罪人的犯罪危险性人格	3
(三) 犯罪人的分类	5
二、犯罪人处遇的含义和类型	9
(一) 犯罪人处遇的含义	9
(二) 犯罪人处遇的类型	13
第二节 犯罪人处遇的历史嬗变	15
一、从身体到灵魂：犯罪人处遇技术的变迁	16
(一) 生命刑和肉体刑：权力以酷刑和公开的 仪式对付肉体	16
(二) 流放：自由与监禁的奇怪结合	18
(三) 监禁：对罪犯灵魂的规训	20
二、从狱内到社区：犯罪人处遇场所的迁移	23
三、从被动到主动：犯罪人处遇构造的转型	24
(一) 生活条件型构造	24
(二) 权利义务型构造	24
(三) 综合矫正手段型构造	25
第三节 犯罪人处遇的模式选择	25
一、基于理念选择的犯罪人处遇模式	26
(一) 基于宗教理念的处遇模式	26

(二) 基于文化理念的处遇模式	27
(三) 基于教育理念的处遇模式	27
(四) 基于医学理念的处遇模式	28
(五) 基于政治理念的处遇模式	29
二、基于价值导向的犯罪人处遇模式	29
(一) 惩罚本位模式	29
(二) 矫正本位模式	31
(三) 改造本位模式	32
 第二章 犯罪人处遇的政策选择和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犯罪人处遇的刑事政策选择	35
一、刑事政策的基本原理	35
(一) 刑事政策的概念解读	35
(二) 刑事政策的结构与分类	37
(三) 刑事政策的模式选择	40
二、“严打”刑事政策下的犯罪人处遇	44
(一) “严打”刑事政策概述	44
(二) “严打”刑事政策下犯罪人处遇偏向从重	46
(三) “严打”刑事政策下犯罪人处遇偏好监禁刑	52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犯罪人处遇	56
(一)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确立、内容和意义	56
(二) 重罪与轻罪的划分	62
(三)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重罪处遇	65
(四)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轻罪处遇	67

第二节 犯罪人处遇的基本原则	74
一、处遇人道化原则	74
(一) 处遇人道化原则的概念厘定	74
(二) 人道主义对犯罪人处遇的影响	77
(三) 犯罪人处遇的人道诉求	79
二、处遇个别化原则	82
(一) 处遇个别化原则的内涵与演变	83
(二) 处遇个别化的根据	85
(三) 处遇个别化的内容	87
三、处遇社会化原则	88
(一) 处遇社会化的内涵	88
(二) 处遇社会化的根据	89
(三) 处遇社会化的路径	93
四、处遇谦抑化原则	95
(一) 处遇谦抑化的内涵	95
(二) 处遇谦抑化的根据	96
(三) 处遇谦抑化的路径	98
 第三章 犯罪人的司法处遇	 101
第一节 侦查阶段的犯罪人处遇	101
一、侦查阶段犯罪人处遇概述	102
(一) 对犯罪人的讯问	102
(二) 对犯罪人适用的强制措施	103
二、侦查阶段犯罪人处遇的新探索——刑事和解 ...	104
(一) 侦查阶段刑事和解引入之争	104
(二) 侦查阶段刑事和解的基础	108
(三) 侦查阶段和解制度之实施	109
(四) 侦查阶段刑事和解的监督	112

第二节 公诉阶段的犯罪人处遇	113
一、我国不起诉的现状与改革	114
二、起诉犹豫制度的确立及其运用——以日本为视角	116
(一) 日本起诉犹豫制度的确立	116
(二) 日本起诉犹豫制度的内涵	117
(三) 日本起诉犹豫制度的运用	118
(四) 日本起诉犹豫制度对我国的借鉴	118
三、我国起诉犹豫制度的完善	124
(一) 起诉犹豫制度的立法规定	124
(二) 相关配套设施的完善	125
第三节 审判阶段的犯罪人处遇	126
一、审判阶段犯罪人处遇模式的反思与调整	126
(一) 对审判阶段犯罪人处遇模式的理性反思	127
(二) 审判阶段犯罪人处遇模式的适度调整	129
二、审判阶段犯罪人处遇的新探索——宣告犹豫	131
第四章 犯罪人的监禁处遇	134
第一节 受刑人的法律地位	134
一、受刑人法律地位的比较视角	135
(一) 英美法系中的受刑人法律地位	135
(二) 大陆法系中的受刑人法律地位	136
(三) 中国法中的受刑人法律地位	137
二、受刑人法律地位的内容	138
(一) 受刑人的权利	138
(二) 受刑人的义务	144
第二节 受刑人监禁处遇制度	145
一、受刑人分类处遇制度	145
(一) 分类处遇制	145

(二) 累进处遇制	148
(三) 我国受刑人分类处遇制度	151
二、开放式处遇制度	160
(一) 开放式处遇的形态	161
(二) 开放式处遇的利弊分析	164
(三) 开放式处遇的中国走向	167
第三节 受刑人监禁处遇的内容	168
一、劳动处遇	168
(一) 劳动处遇的历史回放	168
(二) 劳动处遇的价值意蕴	169
(三) 劳动处遇的现实困境及解决之道	172
二、教育处遇	176
(一) 文化教育	177
(二) 职业技能培训	180
第四节 受刑人监禁处遇的变更	184
一、减刑: 刑期的变更	184
(一) 我国刑法对减刑的规制	184
(二) 减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186
(三) 我国减刑制度的合理设计	189
二、假释: 行刑方式的变更	192
(一) 假释的适用条件	192
(二) 假释的适用程序	195
第五节 犯罪人监禁处遇的检察监督	199
一、监禁处遇检察监督概述	199
二、我国监禁处遇监督中存在问题及其成因	201
(一) 我国监禁处遇监督存在的问题分析	201
(二) 监禁处遇检察监督不力的成因	204

三、监禁处遇检察监督的完善	206
(一) 更新检察监督理念	206
(二) 完善检察监督立法	206
(三) 健全检察监督机制	208
第五章 犯罪人的社区处遇	210
第一节 国外社区处遇概观	210
一、国外社区处遇的样本分析	210
(一) 美国社区处遇的流变与特色	210
(二) 日本社区处遇的发展与特色	212
二、国外社区处遇的形态考察	215
(一) 社区处遇的传统形态	215
(二) 社区处遇的新进展: 中间制裁	217
第二节 我国社区处遇制度的法律规制及其完善	219
一、管制	219
(一) 管制的适用条件	219
(二) 管制的内容	220
(三) 管制刑存在问题及其完善	221
二、缓刑	223
(一) 缓刑的适用条件	223
(二) 缓刑的监督考验	226
三、假释	228
(一) 假释犯的监督考察	228
(二) 假释犯的更生保护	230
第三节 我国社区处遇实践的现状与前景	231
一、我国社区处遇实践的现状分析	231
(一) 处遇对象的狭小化	232
(二) 处遇主体的二元化	233

(三) 处遇机制的松散化	234
二、我国社区处遇实践的发展前景	235
(一) 处遇对象的扩大化	235
(二) 处遇主体的专业化	238
(三) 处遇机制的科学化	241
第四节 我国社区处遇的检察监督	247
一、社区处遇检察监督权的作用场域	247
(一) 社区处遇决定环节	248
(二) 刑罚变更执行环节	249
(三) 社区处遇执行环节	249
二、我国社区处遇检察监督的现状	251
(一) 我国社区处遇检察监督之缺陷	251
(二) 制约我国社区处遇检察监督效能的成因	254
三、优化社区处遇检察监督机制的路向选择	256
(一) 观念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两大转向”	256
(二) 法律机制：确保检察监督“有的放矢”	257
(三) 组织机制：提升检察机关的监督效能	260
(四) 程序机制：确保检察机关的“介入”和 “在场”	261
第六章 特殊犯罪人群体的特别处遇	26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处遇	267
一、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处遇的基本原则和刑法规制	267
(一)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处遇原则	267

(二)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处遇的刑法規制	269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的完善	273
(一) 基本原则的完善	273
(二) 少年法院之创设	276
(三) 非刑罚化及其实现路径	279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的特别处遇	284
一、中国老年人犯罪处遇的现行刑事政策及立法解读	284
(一) 关于老年人犯罪量刑处遇的争议及立法回应	284
(二) 老年人犯罪处遇的现行刑事政策立场	286
二、老龄犯罪宽宥是中国传统社会法律中的精华 ...	287
三、中国老年人犯罪特别处遇制度之完善	293
(一) 老年人犯罪处遇之域外立法先例	293
(二) 中国老年人犯罪特别处遇完善路径	294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犯罪的特别处遇	297
一、精神障碍者犯罪现状考察	297
二、当前我国对精神障碍者犯罪的刑事处遇规定 ...	299
(一) “精神病人”概念的狭隘性	300
(二) 刑事责任的判定亟须完善	301
(三) 监护和医疗方面政府责任不到位	303
三、我国精神障碍者犯罪处遇的完善	305
(一) 刑事责任的判定	305
(二) 强制医疗法治化	306
(三) 增设医疗监狱	308
(四) 出院或出狱后的行为监督	309

第四节 孕妇犯罪的特别处遇	310
一、我国孕妇犯罪的现状考察	310
(一) 杭州、贵州等地孕妇“组团”盗窃	310
(二) 新疆孕妇运输毒品	311
(三) 孕妇卖(办)假证	312
(四) 内地孕妇持假证明“闯关”	312
二、现行刑事法对孕妇犯罪的规定	313
(一)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313
(二) 从宽适用缓刑	314
(三) 慎用逮捕等羁押措施	315
三、孕妇犯罪刑事处遇的完善	316
(一) 审前羁押的选择适用	316
(二) 社区处遇的优先适用	319
后 记	320

第一章 犯罪人处遇的法理分析

“概念是法律思想的基本要素，也是我们将杂乱无章的具体事项进行整理归类的基础。”^① 研究犯罪人处遇，首先应当界定其内涵和外延、梳理其演进的脉络，并在其选择的模式中分析其基本价值取向。

第一节 犯罪人处遇的法律界定

一、犯罪人概述

(一) 犯罪人的概念

1. 传统的犯罪人概念

犯罪人的概念看似简单，实则不然。犯罪人是刑事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基石范畴，是统合刑事法学的连接点，如何准确界定犯罪人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②

犯罪人，顾名思义，是实施了犯罪的人。何谓犯罪？刑法理论上犯罪有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之分。犯罪的形式概念将犯罪表述为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犯罪的实质概念则立足犯罪的社会内容，将其表述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因此，犯罪人的概念，必然受到犯罪概念的影响。综观中外学者对犯罪人的界定，基本上可分为如下两类^③：

(1) 犯罪人的形式概念。即根据已有的刑法规范对犯罪人下定义，犯罪人概念体现了刑法既有规范之内容，现有的刑法规范成为犯罪人概念的边界，因而范围明确，易于分类。例如，美国一些学

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533页。

② 参见张文等：《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③ 参见张文等：《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4~86页。

者将犯罪人定义为,“违反刑法,应受刑事处分之人”。法国有学者认为,“犯罪人是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俄罗斯有学者认为,“犯罪人是实施了法律所禁止、应负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可见,从形式意义上所理解的犯罪人实际就是刑法中的犯罪主体。因此,这些定义也可称为“狭义犯罪人说”。

(2) 犯罪人的实质概念。这是指犯罪人概念不以刑事法律规定为限,而是站在法律规范之外,从社会学角度对犯罪人下定义。例如,美国有学者认为,犯罪人是“违反行为规范,危害社会之人”。法国有学者认为,“犯罪人是具有反社会精神状态或犯罪精神状态的人”。在我国,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人概念占据通说的地位。具体表述主要有,认为犯罪人“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被采取矫正措施的人”或“是指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其他严重社会越轨行为,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以法律、道德等手段加以矫治和处遇的人”。社会学意义上的犯罪人概念将实施了反社会行为或不良行为之人都归为犯罪人,因此可称之为“广义犯罪人说”。

2. 新犯罪人说

上述两类犯罪人概念中,“广义说”的外延过于扩张,“缺乏理论和实践的实际意义,违背了犯罪学研究犯罪人的科学规律”,因而不足取。较之“广义说”,狭义的犯罪人概念外延大大缩小,相对要合理得多,但该概念仍有需要探讨之处。“狭义说”将犯罪人等同于“犯了罪的人”,忽视了犯罪人之间的人格差异,一味以刑法上僵硬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为界定犯罪人的界限,因而也是不科学的。基于对过往广义、狭义犯罪人概念的反思与探讨,我国学者张文、刘艳红等将人格引入犯罪人理论,提出以犯罪危险性人格为基石重构犯罪人理论的主张。经由犯罪危险性人格为标准的重新界定,犯罪人是指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并具备了犯罪危险性人格之人。^① 笔者赞同这种观点,并将人格引入犯罪人处遇研究

① 参见张文等:《人格刑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90~99页。

中，主张根据不同的犯罪人人格予以差异化的处遇。

（二）犯罪人的犯罪危险性人格

我国学者张文等人将犯罪危险性人格定义为“犯罪人内在的相对稳定的反社会倾向的特定身心组织”。它具有以下显著特点^①：

1. 犯罪危险性人格本质的反社会性。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告诉我们，人是自然属性（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但人归根结底是一种社会动物，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与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相对应，反社会性构成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犯罪人的反社会性，是指犯罪人的人格所呈现出来的“与社会规范和价值准则相悖逆的品质或倾向”。这种倾向“对社会而言，不啻构成一种威胁，以故具有实施犯罪可能性之性格，亦称为社会危险性”。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其具有严重的反社会性人格的外在标志。犯罪人的反社会性蕴含于犯罪人的整个人格结构之中，是犯罪人人格结构所呈现的一种整体性或综合性倾向。这种整体性或综合性倾向通过以下人格表征显现出来^②：（1）错误的信念体系。犯罪人错误的信念体系反映在人生观上，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表现为自私自利、损人利己、贪得无厌、追求享受；在世界观上，以反动、落后的思想为内容，用全面否定或玩世不恭对待现存社会；在价值观上，以扭曲的价值观念为准则，接受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对立的亚文化。在错误的信念体系引导下，犯罪人便会对现行社会制度、规范和价值准则产生强烈的对抗或敌视态度，更加主动地实施反社会行为。（2）畸形的需要结构。犯罪学的已有研究成果已经证明，犯罪人的需要层次和需求结构有别于非犯罪人，表现在对非分物质占有欲望及对异常的性欲望在整个需要结构中居主导地位。这

① 参见张文等：《人格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106页。

② 参见魏平雄主编：《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9～180页；储槐植、许章润主编：《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页；王志亮：《外国刑罚执行制度概要》，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90～91页。

些畸形的需要通常以合法的方式无法得到满足，因而会使犯罪人的需要满足处于挫折状态。(3) 欠缺的自我意识。具体表现在过于自卑或者以自我为中心，良心、羞耻心、责任感、法律意识等内在的自我价值准则不成熟，缺乏应有的自我控制能力。(4) 习癖化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2. 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内外统一性。正如人的行为与其人格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样，犯罪危险性人格与犯罪行为之间也呈现内外统一性，表现在：一方面，犯罪危险性人格是作为犯罪人的内在心理事实即反社会心理而存在的，这种反社会心理体现的是行为人潜在的反社会行为模式；但另一方面，犯罪危险性人格决定着行为人对外界的反应方式，并形成人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也因此成为犯罪危险性人格之征表。可见，犯罪危险性人格又是与犯罪人外在的犯罪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它说明的是行为人对环境的反应方式及外显犯罪行为的内在原因。这种内在反社会心理和外在反社会行为的统一，是犯罪危险性人格的显著特点。

3. 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多因性。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形成是由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包括：(1) 生物性因素。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形成与某些致罪因素的心理及行为倾向性的遗传之间存在一定关系，这是自龙勃罗梭以来的众多犯罪学家从事的科学实验所得出的较为可靠的结论。龙勃罗梭运用人类学知识和实证科学技术率先对犯罪人进行生物学的“解剖”，提出了天生犯罪人说，认为犯罪人并非是对规范的违反，而实际上是一种特别的类型，是人类的亚种，具有明显的体质上和精神上的特征。尽管龙氏的天生犯罪人说因过于绝对而遭致学者们的批评与质疑，但那种绝对忽视生物基因遗传作用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犯罪危险性人格虽非与生俱来，但先天的遗传因素与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形成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是毋庸置疑的。(2) 社会环境因素。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不同的人生环境造就不同的人生。

犯罪危险性人格的真正发育成熟是在客观的社会环境之中，它是个人遗传的性格特质加之家庭、学校、社会交往等条件交叉作用

逐渐影响的结果。

4. 犯罪危险性人格的恒久性。所谓恒久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犯罪危险性人格形成过程的长久性，犯罪危险性人格并非天生造就，而是在诸多因素的浸润下缓慢形成，经历了长时间的内心体验；二是指犯罪危险性人格持续时间的长久性，犯罪危险性人格的形成非一朝一夕之力，其一俟形成，改变和消失也决非朝夕之功。

（三）犯罪人的分类

犯罪人分类是依据一定的目的和标准对犯罪人进行类型划分的过程和结果。在犯罪学演进史上，如何对犯罪人分类，即在犯罪人分类标准的选择上长期存在着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纷争。客观主义强调依据客观行为对犯罪人进行分类，主观主义则立足自由意志对犯罪人进行分类。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各有偏颇，难以对犯罪人作出科学的分类。后来随着人格主义的泛起，犯罪人分类标准中引入了人格因素。这样，犯罪危险性人格就能够将主客观方面统一起来对犯罪人进行评价，成为划分犯罪人类型的比较科学的标准。

1. 国外学者对犯罪人的分类

（1）前期意大利学派对犯罪人的分类

明确而系统的犯罪人分类是在 19 世纪末出现的，主要反映在对犯罪人个性的人类学和心理学研究中。刑事人类学派创始人、意大利学者龙勃罗梭提出了处遇个别化原则，主张针对不同个体犯罪人的特殊情况适用不同的处遇方法。为此，他率先提出犯罪人分类问题。龙勃罗梭将犯罪人分为五类：即天生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常习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和偶发犯罪人。虽然龙勃罗梭是从犯罪学的意义上对犯罪人进行分类，与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人分类不完全一致，但是在刑法学历史上，他的犯罪人分类与处遇措施的对应，开创了刑法理论的新纪元。^①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4 ~ 155 页。